

臺南市 108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資格班開班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 二、目的：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協辦單位：安慶國小。
- 四、培訓班別、時間與報名資格：
 -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
 1. 報名資格：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 (2)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
 - (3)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含畢業生)。
 - (4) 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
 2.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研習節數 36 節)
 - 開班日期：108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22 日、6 月 23 日、6 月 29 日。
 - 上課地點：安慶國小(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703 巷 80 號)。
- 五、培訓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每梯次以 16 人為限，額滿為止。
- 六、參加費用：本課程免費。
- 七、報名方式：請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身份證、居留證、縣市培訓證書等)影本，擇一方式報名：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http://newres.pntcv.ntct.edu.tw>)線上報名
 - (一) 填妥個人報名表後郵寄至本局課程發展科張小姐，電話 06-2991111#8334。
 - (二) 報名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者，需檢附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 (三) 報名回流教育班者，需檢附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及授課證明；或檢附「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研習證書者。
- 八、結業證書：
 - (一)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30 節)以上，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 36 節，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
 - (二)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進階研習證書」。

(三) 回流教育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由縣市政府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教育研習證書」。

九、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經費支應。